

#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王栋，1973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，工商管理硕士，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。曾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、黑龙江分所负责人。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、黑龙江分所负责人，哈尔滨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哈尔滨空港保税集团任外部董事，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自 2024 年 8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，3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。本人认真参与讨论各项议案内容，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，并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意见，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本人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|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| 缺席董事会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| 出席股东会次数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王栋     | 9            | 0         | 9       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|

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规定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专业职能。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就公司2022年度股权激励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就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与提议。

## 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、股权激励解除限售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均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，听取及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每季度审议监察审计中心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、内部审计报告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议案，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规范化运作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。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，在公司财务报表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保持沟通，跟进审计工作开展进程，期间还进行了审计前、审计中及审计后的交流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监督职能。

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，听取中小投资者的诉

求。主动关注公司信息披露、媒体等有关公司及公司所涉行业的宣传和报道，不断加强对公司的认识与了解。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增强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能力，确保公司的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。

#### **（六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，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。通过审阅公司文件、参加各类会议等多种形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并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发展动态，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2025 年度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竞拍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拟参与竞拍有助于推动公司产业布局的全面发展，同时充分发挥业务的协同性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均按照约定有效履行，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三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2025 年度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# **（四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2025 年度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机构。经核查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**（五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2025 年度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本人认真审阅了各董事、高管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认为各候选人符合相关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，且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**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成就**

##### **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**

2025 年度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。本人认为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相适应，有利于进一步促使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# **2、股权激励**

2025 年度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本人认真审查了相关资料，认为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决议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与治理运作情况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

好沟通，在推动公司规范经营、实现稳健发展等方面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、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建言献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王 栋

2026年04月17日